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選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賢華
選任辯護人　吳聖欽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選偵字第12號、第34號、第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賢華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馬賢華係109年度第10屆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共計10人登記參選，選舉結果為國民黨籍之鄭天財、廖國棟及民進黨籍之陳瑩當選）國民黨籍參選人黃仁之遠親，並於黃仁登記參選後，擔任黃仁竹竹苗競選總部（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執行長。詎被告明知公職人員選舉乃民主政治重要之一環，為期選舉之公平、公正，不得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然被告為期不知情之黃仁於民國109年1月11日舉行投票之上開選舉中順利當選，竟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證人羅金福、劉素容、張榮信、林進凱、陳萬全及林秀琴等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為下列各犯行：

㈠被告藉族人高慶達於108年11月3日中午12時許，在高慶達位於新竹縣○○鄉○○路○○號之住處前，替另名族人黃光華舉辦生日餐會之機會，偕同黃仁到場拜票，嗣其見證人即新竹市千甲里里巴哈克聚落頭目羅金福在場，竟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將新臺幣（下同）數千元以選舉傳單半掩後，一併推向證人羅金福，暗示證人羅金福將之收下，以此方式對於證人羅金福行求賄賂，並約其投票權為支持黃仁之行使，經證人羅金福當場拒絕收受現金，被告始抽回現金，並繼續於席間拜票及發送傳單。

㈡被告於㈠所載時、地，趁黃仁上台發表演說期間，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先後以代發傳單為由，示意參與餐會之證人即新竹縣湖口地區頭目張榮信及證人即選民劉素容等人前往高慶達住處1樓之廁所前談話，並於該處各交付3,000元與證人張榮信及證人劉素容等人，約定渠等投票予黃仁。

㈢被告於108年11月23日晚上8、9時許，駕車搭載具有投票權之證人即新竹市○○○街副頭目林進凱自臺中返回上開竹竹苗競選總部時，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交付3,000元與證人林進凱，並口頭請證人林進凱支持黃仁及拉攏新竹市○○○街親友一起支持黃仁，以此方式，約定證人林進凱投票予黃仁。

㈣被告於108年12月16日，偕同證人林進凱及竹竹苗競選總部顧問團團長劉美仁等5人前往臺中市○○區○○街○○○○號黃仁競選總部參與核心幹部會議，並於同日晚間8時30分許，返回黃仁竹竹苗競選總部，與總部內之曹永明、馬德成、陳德有、李貴金、陳萬全、林秀琴、劉素容等人討論翌（17）日總部成立大會工作分配事宜。嗣於同日晚上10時許，會議結束，與會人士陸續離開之際，被告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藉護送證人劉素容上車之機會，走至證人劉素容駕駛之座車副駕駛旁，將3,000元塞入副駕駛座座墊底下，並口頭表示：辛苦了，我放裡面等語，以此方式，鞏固證人劉素容投票予黃仁之心意。

㈤被告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於108年12月17日晚上某時，在黃仁竹竹苗競選總部廚房內，交付2,000元與證人陳萬全，並口頭尋求證人陳萬全投票支持黃仁及轉知證人林秀琴（陳萬全配偶）上情，以此方式，約定證人陳萬全、林秀琴投票予黃仁。

因認被告就㈠部分，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就㈡至㈤部分，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馬賢華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㈠被告於警詢時、調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㈡證人羅金福於調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㈢證人張榮信、陳玉美於偵查中之證述；㈣證人劉素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㈤證人林進凱於調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㈥證人陳萬全、林秀琴於偵查中之證述；㈦證人溫約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㈧被告於108年10月25日透過LINE傳送予證人林進凱之訊息3則；㈨被告於108年12月8日透過LINE傳送予證人李阿好之訊息1則；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偵查員109年2月7日職務報告1份；㈪本院108年原選訴字第1號及108年度原選訴字第2號判決各1份；㈫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

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選舉公報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公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各1份；㈤扣案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還原資料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馬賢華固不否認其為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區候選人黃仁之竹竹苗競選總部（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執行長，並有於公訴意旨所指時、地交付金錢與證人劉素容、陳萬全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犯行，並辯稱：除了證人羅金福以外，其餘之證人張榮信、劉素容、林進凱、陳萬全、林秀琴都是竹竹苗競選總部之工作人員；我沒有在108年11月3日餐會拿鈔票給證人羅金福；我有給過證人張榮信3,000元的工作費用，但不是在108年11月3日的餐會給，是在競選總部成立前後給他的；我有給過證人林進凱3,000元的工作補貼，但不是在108年11月23日給，也是在競選總部成立前後給他的；證人劉素容是我們工作團隊之一，她很熱心幫我們跑行程，所以我給她補貼車資，她會帶頭帶我去拜票，我們很多拜票的行程她都知道在哪裡，大家都是跟著她在跑，她比較熟悉原住民的部落，並無行賄之意；我們開證人陳萬全的車去拜票，給證人陳萬全2,000元是為了補貼他油資，並無行賄之意等語。

五、本院查：

㈠被告馬賢華係109年度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區候選人黃仁之竹竹苗競選總部（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執行長，證人即新竹市千甲里里巴哈克聚落頭目羅金福、證人即新竹縣湖口地區頭目張榮信、證人劉素容、證人即新竹市○○○街副頭目林進凱、證人陳萬全、林秀琴均為具有上開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區投票權之人；高慶達於108年11月3日中午12時許，在高慶達位於新竹縣○○鄉○○路○○號之住處前，替另名族人黃光華舉辦生日餐會，黃仁到場拜票，被告與證人羅金福均在場；被告於上開餐

會中，趁黃仁上台發表演說期間，示意參與餐會之證人劉素容前往高慶達住處1樓談話，並於該處交付3,000元與證人劉素容，另證人張榮信於上開餐會亦在場；被告於108年11月23日晚上8、9時許，駕車搭載證人林進凱自臺中返回上開竹竹苗競選總部；被告於108年12月16日，偕證人林進凱及竹竹苗競選總部顧問團團長劉美仁等5人前往臺中市○○區○○街○○○○號黃仁競選總部參與核心幹部會議，並於同日晚間8時30分許，返回黃仁竹竹苗競選總部，與總部內之曹永明、馬德成、陳德有、李貴金、陳萬全、林秀琴、劉素容等人討論翌（17）日總部成立大會工作分配事宜。嗣於同日晚上10時許，會議結束，與會人士陸續離開之際，被告於證人劉素容上車之際，交付3,000元與證人劉素容；被告於108年12月17日晚上某時，在黃仁竹竹苗競選總部廚房內，交付2,000元與證人陳萬全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證人羅金福、張榮信、劉素容、林進凱、陳萬全、林秀琴所述相符，並有印有被告名字之競選宣傳背心照片2張（見選偵12卷一第18頁、第75頁反面）、108年11月3日新竹縣○○鄉○○路○○號餐會活動之照片329張（見選偵12卷一第73頁至第74頁反面、第99頁至第139頁反面）、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選舉公報1份（見選偵12卷四第95頁至第95頁反面）、中選會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公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1份（見選偵12卷四第96頁至第98頁反面）、新竹市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13日竹市選一字第1093150221號函1份（見本院卷第109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109年4月13日東選一字第1093150091號函暨所附選舉人名冊影本各1份（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5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可堪認定。

㈡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對證人羅金福行求賄賂、對證人張榮信、林進凱交付賄賂部分：

1.按刑事訴訟法除於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

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明文要求補強證據之必要性外，對於其他供述證據，是否亦有補強性及補強規則之適用，並未規定。司法實務向來承認被害人之陳述、告訴人之告訴及幼童之證言應有適用補強法則之必要性，係鑑於被害人、告訴人與被告立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被害情形，難免不盡真實，或因幼童多具有很高之可暗示性，其陳述可能失真，此等虛偽危險性較大之供述證據，即使施以預防規則之具結、交互詰問與對質，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因而創設類型上之超法規補強法則，以濟成文法之不足。而投票受賂者指證他人投票交付賄賂，雖非屬明文規定之共犯（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證人，但因自首或自白收受賄賂，得邀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之寬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 條第1 項參照），甚或得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因而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此有關對向正犯指證他人投票行求賄賂之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基於相同法理，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不利於己之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所陳述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

2.證人羅金福於調詢時證稱：被告於108 年11月3 日餐會分送給我宣傳單時，他走到我面前時，叫我支持黃仁，我看他在我面前是一手拿宣傳單，一手拿著一疊現金，大概3,000 元至5,000 元，被告並沒有說什麼，就把宣傳單及現金一併推到我面前，但我向被告表示，現金我不要，因此我只跟被告收下宣傳單一疊，宣傳單有幾張，我也沒有算，被告當時看我不拿現金，他就把現金收起來，之後就轉到隔壁桌，去找其他人聊天等語（見選偵12卷一第64頁反面至第65頁）；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拿約3,000 元至4,000 元給我，但我沒有收下，他說要支持黃仁，一手拿宣傳單，一手拿錢，並跟我說要支持，錢沒有用信封包，約

3,000 元至4,000 元，是千元鈔票等語（見選偵12卷一第7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8 年11月3 日我有在新竹縣新豐鄉參加一場餐會，黃仁有到現場拜票，被告也有在場，有向我拜票，被告有以金錢向我行求，要求我投票支持黃仁，被告沒有隱匿，很多人走來走去等語（見本院卷第215 頁至第224 頁）。審酌指證他人投票行求賄賂而拒絕收受賄賂，並不成立刑法第143 條第1 項之投票受賄罪罪，又選舉競爭激烈，不乏從事不正競選之情形，有關指證他人投票行求賄賂之證言，本質上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證人羅金福證稱其拒絕收受被告行求之賄賂，依其證述情節，其本身並未觸犯妨害投票犯行，而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僅有證人羅金福之單一證述，更無其他足以證明其所述為真之補強證據，依前開說明，應無從遽此認定被告有行求賄款用以請求支持黃仁之犯行。至辯護人固向本院聲請向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函調黃仁於108 年11月3 日搭乘下午2 時25分國內線班機之機票及登機資料，欲證明證人羅金福所述不實，因公訴意旨所指行求賄賂之人係被告，而非黃仁，是本院認尚無調查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之2 第1 項、第2 項第2 款規定駁回之，併此敘明。

3.證人張榮信於警詢時先證稱：當天餐會的費用是高慶達夫妻支付，其中炒米粉的費用是我先支付2,000 元左右，當天餐會結束後被告就拿給我先支付2,000 元的費用，當天被告在餐會當中，先點了我的肩膀示意我跟他走，後來他帶我去會場後面的廁所旁，他先從口袋直接拿3,000 元給我，他說扣除買米粉的錢外，剩下的錢叫我收起來，後來我把3,000 元收起來後，就回去繼續吃東西等語（見選偵12卷一第88頁反面至第89頁反面）；於偵查中改證稱：該3,000 元就是請我支持黃仁的代價之賄選金，炒米粉是別人炒的，我不記得是誰炒的，我跟我老婆沒有去買米粉及

食材等語（見選偵12卷一第146頁）；於本院審理時又改稱：我有拿3,000元，但不是買票錢，我拿3,000元是要買米粉的，我幫高慶達準備炒米粉的料，有香菇、紅蘿蔔、一隻雞、一些貢丸，還有湯等語（見本院卷第231頁至第240頁）。由上可知，證人張榮信就其於108年11月3日自被告處收取3,000元之性質究竟是「炒米粉的費用」或「支持黃仁的代價」，說詞反覆、前後不一，縱採其中對被告不利之部分認其為指證被告交付賄賂之證言，依前開說明，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其證述應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然本件僅有證人張榮信有瑕疵之單一證述，更無其他足以證明其所述為真之補強證據，自無從遽此認定被告有交付賄款用以請求支持黃仁之犯行。

4.證人林進凱於警詢時證稱：108年11月23日下午2點，被告開他的BMW轎車載我去臺中黃仁競選總部，晚上9點被告開車載我回來，他給我3,000元，他給我錢，要我擔任新竹市○○○街代表及支持黃仁選立委及韓國瑜選總統，在給我錢之前就有講要支持黃仁選立委及韓國瑜選總統，回來新竹市○○路○段內湖黃仁辦公處的時候，我們下車到辦公室坐一坐，聊個三分鐘，他就給我3,000元等語（見選偵12卷二第24頁）；於偵查中證稱：108年11月23日下午2點，被告開他的BMW載我到黃仁的競選總部，當天還有周桂鑾、劉美玲、張榮信去，8點多回來，9點到總部，我騎機車回去，我要走之前，他自動給我3,000元，叫我支持黃仁，以及韓國瑜選總統，因為我之前是那魯灣街那邊的代表，叫我幫忙拉那邊的人等語（見選偵12卷二第29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被告拜託幫忙黃仁拜票，我就找自己朋友活動活動，我有去過臺中大雅黃仁總部，是被告用他車子載我去的，我有親口問被告說，我還要買飲料、檳榔請大家吃，他就拿給我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67頁至第277頁）。由上可知，證人林進凱就

其於108 年11月23日自被告處收取3,000 元之性質究竟是「支持黃仁選立委」或「買飲料、檳榔請大家吃」，說詞反覆、前後矛盾，縱採其中對被告不利之部分認其為指證被告交付賄賂之證言，依前開說明，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其證述應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然本件僅有證人林進凱有瑕疵之單一證述，更無其他足以證明其所述為真之補強證據，自無從遽此認定被告有交付賄款用以請求支持黃仁之犯行。

㈡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對證人劉素容、陳萬全、林秀琴交付賄賂部分：

1.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罪，係以行為人基於行賄之意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並相約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且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為投票權一定行使或不行使間，有相當之對價關係為構成要件。如行為人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交付金錢、財物，則該物即非「賄賂」，申言之，此項「賄賂」，係對於賄求對象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不法報酬。且該罪之成立與否，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及共犯犯意聯絡等心理狀態、行為時之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端正不法賄選之風氣，對於以不正手段訴諸金錢、財物之賄選行為固應依法嚴以杜絕，惟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該罪之立法本旨始能彰顯而為大眾所接受。

2.為維護選舉公平性，端正不法賄選歪風，對於訴諸金錢、巧立名目之賄選行為，固應嚴格檢視，然此非謂於選舉期間，一切與金錢有關之活動均為賄選。現行法律並未禁止候選人或從事競選活動之人出資請人為其進行輔選工作，亦未禁止不得補貼輔選人員餐飲費用、交通費用。又選舉

時僱工幫忙選舉事務、發送文宣、參與競選活動之掃街、拜票、造勢等輔選工作，為任何選舉之常態，若無代價恐發生陪同時較不積極、文宣難以確實發送等情形，故由候選人或從事競選活動之人發放輔選津貼或輔選工作費，尚屬常情，不可一概而論皆為賄選。

3.證人劉素容於警詢時證稱：黃仁、被告都是我朋友，我有加入黃仁竹竹苗競選團隊的竹市團隊，是幫忙黃仁助選的成員之一，由被告帶我們成員向當地具有投票資格之平地原住民拜票。有跑過竹南、頭份地區、新竹市內湖、那魯灣、南寮、千甲里、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等地區，黃仁竹竹苗競選總部成員有我、被告、林進凱、馬德成、陳萬全、林秀琴、李貴金、李阿好等人，被告帶領我們，其他人都是參與拜票的工作（見選偵12卷一第160 頁至第166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因為被告哥哥、嫂嫂的原因認識被告，被告找我幫忙黃仁助選，我有在上班，我本來在做照服員，是不能兼職的，我就是利用下班時間，因為被告是黃仁竹竹苗競選總部執行長，就是跟著他，他派什麼任務我就跟著去，我的工作內容大概就是拜票、拍照，因為我不能太明顯，怕被看見會被開除照服員的工作，被告在108 年11月3 日餐會給我錢時是說幫忙一下、支持一下，108 年12月16日被告給錢的時候，我已經在幫忙助選了，被告說辛苦了，我是跟著競選團隊四處拜票，去過竹南、香山、千甲里、新豐；108 年8 月31日在新竹市○○路原住民豐年祭，我有帶被告去認識朋友，被告有跟我說請我們支持黃仁，但我沒有帶被告一起去拜票，在108 年11月3 日之前，被告就已經邀請我跟他們團隊一起去拜票等語（見本院卷第247 頁至第260 頁）。核與上開被告所辯大致相符，且有辯護人提出之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3 頁至第193 頁），足認證人劉素容因被告兄嫂之關係，與被告熟識，經被告邀請成為競選團隊一員，其有正職工作，利用下班休息時間從事輔選工作，並

有實際從事拜票行為，則被告辯稱交付證人劉素容共6,000元之性質係工作費或工作津貼乙情，依社會一般生活經驗判斷，實非無可能。要難僅因有交付金錢之行為而收受金錢之人為有投票權之人，逕認被告係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

4.證人陳萬全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是我堂妹的先生，我有加入黃仁竹竹苗競選團隊，我都幫忙一起拜票，有時候會開車載人，去拜票都是先到競選總部集合，被告帶我們去找各個地區的頭目，再由當地頭目帶同前往拜票，我有陪同至新竹內湖區、南寮區、那魯灣區、新竹縣新豐、湖口地區、苗栗縣竹南、頭份地區挨家挨戶去拜票，在108年12月17日當天晚上在中華路6段206號競選總部廚房內，被告有拿2,000元給我，說是給我吃飯的錢，他沒有要我們支持黃仁，他給我這筆錢是要補貼這段期間當義工的錢等語（見選偵12卷二第63頁至第66頁）；於偵查中證稱：我有加入黃仁的競選團隊，沒有職務，是要拜票時我發傳單，或是弄旗子，我會開車去拜票，但有時用我的車，有時候用被告的車，白天工作，我都利用晚上幫忙，是被告找我加入的，因為他是我堂妹的老公，12月17日在競選總部被告給我2,000元，被告把我拉到廚房那邊給我的，當時只有我跟他在場，他說這2,000元是要給我買吃的喝的，因為晚上拜票吃飯時間不一定，被告沒有說要投給誰，這跟選舉無關，這是要我們買吃的買喝的等語（見選偵12卷二第75頁至第81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參加黃仁第10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竹竹苗競選總部的競選團隊，我本身也支持黃仁，我們都從禮拜一到禮拜六，利用晚上，因為白天我們要上班等語（見本院卷第290頁至第291頁），核與證人林秀琴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是我先生陳萬全堂妹的先生，我們是姻親關係，我有加入競選團隊，我是團隊內的義工，我在競選團隊負責煮菜，競選總部打掃，陪候選人掃街拜票，我先生陳萬全擔任司機，周

桂鑾、李阿好、高慶達都跟我一樣，會跟著到處去拜票等語（見選偵12卷二第36頁至第38頁）；於偵查中證稱：陳萬全在競選團隊裡做我們的司機，也有出去拜票，偶爾會來廚房幫我，每次都一台九人座福斯的車，由陳萬全開車載我們，被告也會一起在車內，我們都是去原住民的部落拜票，有時候被告會給我老公油錢，因為有時候我會跟我老公一起去加油等語（見選偵12卷二第51頁）相符，亦核與上開被告所辯大致相符，且有辯護人提出之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3 頁至第193 頁），足認證人陳萬全因與被告有親戚關係，經被告邀請成為競選團隊一員，其有正職工作，利用下班休息時間從事輔選工作，並有實際從事擔任司機及拜票行為，則被告辯稱交付證人陳萬全2,000 元之性質係工作費或油資補貼乙情，依社會一般生活經驗判斷，實非無可能。要難僅因有交付金錢之行為而收受金錢之人為有投票權之人，逕認被告係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公訴意旨固以證人林秀琴於偵查中證稱：證人陳萬全在108 年12月17日回到家時，跟我說被告在競選總部廚房，給他2,000 元，要求我們二人投黃仁，我問證人陳萬全這樣子可以嗎，證人陳萬全說可以，投黃仁本來就應該拿，我就說那就好等語（見選偵12卷二第56頁至第57頁），欲證明證人陳萬全取得之2,000 元即為被告交付之賄賂，然查，證人林秀琴於該次偵訊過程係先陳述：（問：被告另外在108 年12月17日競選總部成立當天有給你先生錢？）我不知道。（問：為何陳萬全說你知道，他有跟你說這是被告給的，以及原因？）我一點印象都沒有。（問：陳萬全說，是在競選總部的廚房，被告給他2,000 元，你有沒有印象？）我沒有印象等語（見選偵12卷二第55頁）後，始為上開證述，且證人林秀琴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證人陳萬全並無說過這2,000 元是要投黃仁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85 頁）。本院審酌實際收受該2,000 元之人係證人陳萬全，並非證人

林秀琴，就該2,000元交付之情境應係證人陳萬全較為了解，而證人陳萬全始終並未證稱該2,000元係所謂「要求投黃仁的錢」，且證人陳萬全確實有從事前揭司機及拜票行為，業如前述，則證人林秀琴上開對被告不利之證詞，是否與事實相符，非無疑義，尚難據此逕認該2,000元即為被告交付證人陳萬全之賄賂。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事證，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經本院逐一剖析，反覆參酌，仍不能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而認定被告馬賢華有罪之心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揆諸首揭說明，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諭知其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嘉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華澹寧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戴筑芸